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市红山区看守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在押人员伙房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科尔沁区育新镇西六方村鑫万福生猪定点屠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牛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通辽市明清肉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鸡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鑫之胜蛋品经销部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蔬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寿光市韩刚果蔬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2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酱油（生抽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名县通万福调味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酱油（老抽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名县通万福调味品有限公司（企

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46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2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腌制盐 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湖北长舟盐化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9 人, 营业收入为 36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4.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精制盐 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湖北长舟盐化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89 人, 营业收入为 36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4.2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豆豉 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内蒙古宁城县口头福调味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22.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味精 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李先生(邯郸)食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26.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.5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酵母 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日照市百谷汇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49.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3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食用碱 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孝昌县宏兴食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9 人, 营业收入为 36.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4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花椒 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李先生(邯郸)食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26.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.5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4. 大料 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

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李先生(邯郸)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26.2万元,资产总额为18.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赤峰市炳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:2026年04月02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HS-J-H-260013  
赤峰市炳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4-02 19:09:40